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1-00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月22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董事15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圣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毕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高管简历:
 毕克,男,出生于1989年3月,大学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深圳世华地产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等职位;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在联东集团担任知识产权顾问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日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商运营主管;2017年2月至今历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办事处销售专员、凯乐医疗总经理助理,盛长安房产销售经理。2020年12月起任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501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复函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做好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为支持哈工智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为支持哈工智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2.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最终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津瑞福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	68.77%	21,442.00	-	35,000.00	20.22%	否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69.32%	5,156.06	12,000.00	6,839.00	6.93%	否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93.97%	-	3,000.00	1,735.00	1.73%	否
浙江瑞福机电有限公司	60%	67.13%	13,317.64	20,000.00	11,556.00	5.93%	否
浙江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101室	60%	54.80%	-	8,000.00	4,625.00	4.62%	否
上海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20.04%	8,492.07	20,000.00	11,556.00	5.93%	否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70.44%	20,846.00	12,000.00	6,839.00	6.93%	否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70%	4.06%	-	5,000.00	2,898.00	2.89%	否
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4.16%	-	5,000.00	2,898.00	2.89%	否
合计担保额度			69,262.67	120,000.00	69,325.00	69.32%	-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根据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计算,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

(二)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相关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被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担保总额不会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且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调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得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天津瑞福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福”)

(1)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477.5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137.5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34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137.5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340.00万元。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公允价值参考方法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估值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调整。

2021年2月1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盛达资源”(股票代码000603)停牌,本公司依据前述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2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按照参考各事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基金、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公司名称:天津瑞福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生产、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态技术研究;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100	100%
共计	6,1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瑞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437.67	159,329.68
负债总额	101,443.29	106,284.40
净资产	48,994.38	52,945.28
营业收入	119,856.78	90,341.19
净利润	9,220.62	3,281.52
净利润	8,414.51	3,549.61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天津瑞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汽车工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4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汽车工程技术服务,汽车零件的研发、设计,工业机器人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瑞福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	100%
共计	1,000	100%

注:天津瑞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68.89	41,887.68
负债总额	48,938.89	29,036.61
净资产	11,130.00	12,851.07
营业收入	29,404.76	46,242.89
净利润	1,713.76	1,266.10
净利润	1,627.32	1,721.07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奥特博格汽车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科技发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C区121室C座
 法定代表人:尹春林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汽车工程技术服务、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件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共计	3,000	100%

注: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为天津瑞福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瑞福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01	10,572.33
负债总额	4,046.13	9,394.29
净资产	253.88	1,178.03
营业收入	828.06	3,893.82
净利润	-93.68	-126.22
净利润	-48.12	-163.96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奥特博格科技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瑞福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机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瑞福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洪金祥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汽车承接类技术、模具和通用机械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瑞福机电有限公司	6,800	100%
共计	6,800	100%

注: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瑞福机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40.29	72,787.63
负债总额	38,533.67	49,262.77
净资产	22,006.62	23,524.86
营业收入	33,061.94	12,788.30
净利润	5,761.49	1,285.48
净利润	4,982.21	1,248.61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瑞福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浙江瑞福航空航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航空航天”)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瑞福航空航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佛路118-1号
 法定代表人:洪金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日
 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加工专用机电设备、飞机装配机电一体化设备,汽车焊接生产线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瑞福机电有限公司	5,000	100%
共计	5,000	100%

注:瑞福机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瑞福航空航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61.07	16,579.66
负债总额	11,025.67	9,304.60
净资产	6,335.40	7,274.06
营业收入	1,240.26	6,111.25
净利润	1,590.49	802.21
净利润	1,079.08	738.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23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调整基金: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6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6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6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601032)。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自2021年2月23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元。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网点申购上述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各场外代销机构如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各场外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循各场外代销机构相关业务的规定。

3、基金会有上市交易机制的,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

时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新。

四、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补充公告

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24号文批准,拟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为合理控制基金规模,有效防范风险,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后,基金募集总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基金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的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T 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 (80亿元 - 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 / 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确认申请金额 = 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大额认购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规模上限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699,021-61095699)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未开设代销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021-61095699)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1095610),垂询认购事宜。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频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3月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前湾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类别为累积投票的方式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股东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在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形式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3月8日(星期一)9:0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89-8029
 联系人:王妍、龚小萌
 联系地址:ylgksh@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股东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在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形式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3月8日(星期一)9:0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89-8029
 联系人:王妍、龚小萌
 联系地址:ylgksh@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80604A,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时间:
 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议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如委托人在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